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彭丁带

---

吴志军

---

刘萍